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估计并修订〈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制度〉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而修订《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制度》。

独立董事: 颜光美、卢馨、陈晓峰

2022年9月27日